

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
中國內地學者到香港研究(2018年9月15日-12月14日)

申請表格

申請截止日期：2018年5月1日

近照

一. 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 出生日期： _____ 籍貫： _____ 婚姻狀況： _____ 性別： _____
 工作單位： (中文) _____
 (英文) _____
 工作職位： _____ 職銜： _____ 兼職： _____
 工作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 _____ 郵編： _____
 (英文) _____
 辦公電話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 住宅地址： _____ 郵編： _____
 住宅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電子郵箱： _____
 配偶/或親屬姓名 _____ 工作單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 教育程度： (只填寫中學畢業後的學歷) _____

已取得的學位或證書： _____

英文閱讀能力： 優 良 一般

閱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等於國內水準____級
書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等於國內水準____級
聽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等於國內水準____級

是否有考托福： 有 / 沒有 如有，請列明及分數： _____

是否有其他語言專長： 有 / 沒有 如有，請列明何種語言： _____

專長之法律課題： 1) _____
 2) _____
 3) _____

曾公開出版或發表的文章或書本 (如下列空位不足，可用其他紙張補充)

出版(發表)時間	書名	出版單位(期刊)

二 申請人在香港研究計劃

研究題目：(中文)

(英文)

請列明詳細研究計劃、學習目的及預期成果：(如下列空位不足，可用其他紙張補充)

三 其他

D) 曾否向本基金提出過申請 是 / 否 如是，請列明日期：

II) 曾否向其他機構提出申請出國研究

(無論是否獲得批准或在等待中) 是 / 否 如是，請列明詳情：

III) 曾否獲任何機構的獎學金或資助 是 / 否 如是，請列明詳情：

IV) 曾否到香港旅遊、工作或探親 是 / 否 如是，請列明日期及目的：

V) 是否有親人或朋友在香港 有 / 沒有 如有，請寫明關係：

申請人確認上述資料是真實和準確的，並承諾按時完成學業後回國在原工作單位服務不少於 2 年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1) 請用**正楷**填寫**全部**項目，字體不清或未填好之表格不作考慮。不適用之項目請填“沒有”。

2) 在遞交此申請表格時，須附上兩封推薦信、承諾書、詳細研究計劃及健康證明書。

第二部份 (由申請人所屬單位填寫)

本單位_____已詳閱申請人的資料並支持申請人的申請。

法學院院長

基金學者(推薦人)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請用正楷填寫)

(請用正楷填寫)

簽署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